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張浩森

相　對　人　顏志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八〇三四九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雄補字第一八五九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4紙（以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12706號裁定准許之（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0號2樓、3樓、19樓房屋暨基地（下稱系爭房地），及對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苓分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東苓分行）之存款債權，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03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因遭相對人及第三人陳傑文誘導，誤信可投資骨灰罈業務獲利，始簽發系爭本票，伊就相對人涉犯加重詐欺罪嫌，已提出刑事告訴，並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伊自不負發票人付款義務，而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者為兩造間之金錢借貸關係，則未據相對人舉證以實其說，伊亦未曾自相對人取得任何借貸款項，其間實無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上情業經伊於115年7月10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5年雄補字第1859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接獲系爭本票裁定後，逾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送達證書、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首頁收狀條戳日期為憑，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證核閱無誤，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法院自得依發票人即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執行。

㈡又相對人獲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後，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在新臺幣（下同）2,130萬元，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息（下稱系爭執行債權）之範圍內，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房地及對華南銀行東苓分行之存款債權，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5年6月29日就系爭房地辦畢查封登記，同日寄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執行債權程序費用4,500元、執行費183,433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華南銀行東苓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下稱系爭押命令），經華南銀行東苓分行於115年7月3日回覆已扣押存款23,337元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卷證核閱無訛，堪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有據。

㈢再者，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本院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債權額為2,130萬元本息，核與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一致，而系爭本案訴訟乃因票據涉訟，係屬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且得飛越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合計5年2個月，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致受遲延利息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555萬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提出55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年月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面註記
1	張浩森	112.12.21	900萬元	未載	左列本票均註記： ①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②利息為年息16%，自到期日起算，按月計付。 ③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內償還時，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加付；超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加付。
2	張浩森	112.12.21	450萬元	未載	
3	張浩森	114.01.03	520萬元	未載	
4	張浩森	114.01.03	260萬元	未載	
合計			2,130萬元		